

<<中国古代行政制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古代行政制度>>

13位ISBN编号：9787310029815

10位ISBN编号：731002981X

出版时间：2008-8

出版时间：赵沛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8-08出版)

作者：赵沛 编

页数：28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古代行政制度>>

前言

## <<中国古代行政制度>>

### 内容概要

中国行政制度的基本范畴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行政组织与职能。  
包括中央和地方的行政体制，各级行政机构的设置及其职能；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权力划分等等。

第二，行政决策制度。  
主要指中央与地方政府的决策机制，包括决策主体、决策程序和方法。  
还应包括决策过程中的顾问与幕僚制度、封驳制度、谏议制度等内容。

第三，行政执行机制。  
指中央与地方各级行政执行机构的体制，行政执行的原则、程序和方法。

第四，行政人事制度。  
行政人事制度是行政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特指政府对其工作人员的管理活动，是建立行政组织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基础。

人事行政的内容主要体现为政府的人事管理机构通过相应的人事行政制度，对政府人事问题所作的规划、决策、组织、指挥、协调、控制等管理活动。

包括职官设置、选拔任用、人事考核、人事监察、薪俸制度、休假制度、退休制度等。

第五，行政监察制度。  
中央和地方行政监察机构的设置、职能，监察立法，监察机构的运行机制，监察官员的选拔与考核等。

第六，司法行政制度。

司法行政制度包括行政立法制度和司法制度两个主要部分。

行政立法是国家行政，亦即国家组织管理活动的基础，国家的组织管理活动如果没有行政立法的支持和调整，将不可能发挥国家行政的职能作用。

行政立法制度，包括国家的立法机构、立法律程和立法审查等制度，是国家行政制度的重要内容。

行政司法制度指一个国家的司法组织机构和与之相配套的司法审判程序。

是司法机关及其他的司法性组织的性质、任务、组织体系、组织与活动的原则以及工作制度等方面规范的总称。

第七，财务行政制度。

财务行政是指国家各级政府的财务行政部门、为了履行政府职能，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以及经济发展规律，对国家各种资金的收支的管理与监督的行政行为。

包括国家财政机构的设置、管理职能、国家的财政收支等内容。

## <<中国古代行政制度>>

### 书籍目录

绪论一、中国古代行政制度的研究范畴（一）行政的概念（二）中国古代行政制度的基本范畴二、中国古代行政制度的历史分期三、中国古代行政制度的基本特征（一）集权化特征（二）尊君与重道的矛盾（三）重国家而轻社会（四）失衡与平衡间的振荡（五）中国古代行政官僚体制的权力制衡第一章 中国古代行政组织与行政职能。

第一节 先秦时期一、公共行政的起源二、宗族制和世官制三、客卿制和郡县制的出现第二节 秦汉时期一、中央行政体制（一）皇帝制度：最高行政权力的确立（二）三公九卿制：中央政府体制的确立二、地方行政体制的确立（一）郡县制（二）编户制第三节 魏晋时期一、中央行政体制二、地方机构的变化（一）州郡县三级体制的确立（二）魏晋南北朝时期地方政府机构设置（三）西晋封国制度重现（四）北魏时期的基层组织——坞壁（五）宗主督护制（六）三长制第四节 隋唐时期一、中央行政体制（一）三省制（二）使职体系的发展（三）中书门下体制的建立（四）唐代中后期中书门下体制的建立与完善二、地方政府机构（一）隋朝地方政府行政区划（二）盛唐地方政府的等级结构第五节 两宋时期一、中央行政体制（一）二府、三司与宋代的宰执群体（二）元丰官制改革二、地方政府机构（一）州县二级建制（二）地方统属节制关系及地方权力第六节 金元时期一、中央行政体制（一）一省制（二）宰相及其僚属（三）六部与寺监（四）一省制下的枢密院与御史台二、地方行政体制（一）金朝的路制.....第二章 中国古代行政决策与行政执行制度第三章 中国古代人事行政制度第四章 中国古代监察制度第五章 中国古代司法行政制度第六章 中国古代财务行政制度参考文献后记

## &lt;&lt;中国古代行政制度&gt;&gt;

## 章节摘录

在这一时期，行政管理学日政贵得人，不贵多官，不如一省便。

”其议遂辍。

(二)宰相及其僚属金元一省制在宰相设置方面，级别划分较为复杂。

具体而言分为四级：左右丞相(各一员，金从一品，元前期升正一品)，平章政事(金二员，元四员，均从一品)，左右丞(各一员，正二品)，参知政事(二员，从二品)。

平章和参政实际上也有左、右之分，元朝平章超出二员时，则有为首(第一)、第二、第三等区别。

金朝以左为尊，而元朝则因为蒙古习俗尚右，故右在左上。

丞相和平章合称宰相，左右丞和参政合称执政，今天我们在广义上将其统称为宰相。

与唐宋制度的差异，一是宰相名号杂用前代官名(丞相、丞)和差遣名(平章、参政)，二是宋朝的“执政”概念中包括枢密院长官，金、元则无。

三是人数较多，金朝宰执定制八人，号称“八府”，元前期亦沿其制，后又增加平章员额，总数达十人。

但这仅是制度上的规定，实际上往往又超出其数。

总之，金元一省的真正负责首长，在金主要为尚书左丞相(仅海陵王时期和世宗初年除外)，在元则一直是中书右丞相。

宰相的职掌，一是辅助皇帝决策，二是监督百官执行政务。

辅助决策的主要方式是省内议政，即宰相每天到省中共同议事，根据统治需要，拟定有关政策、措施、用人方案，报请皇帝批准。

议政的具体规定，见于元朝中书省初立时所制定的十条“省规”。

由于金朝有关史料阙略，而元初制度基本上都是参照金朝旧制而定，所以这十条“省规”对理解金朝尚书省的议政制度应当也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具体内容：其一，“凡三日一奏事，军国急务不拘此限”。

其二，“置勤政簿一扇，凡公议已定事，详见于簿。

一读一译，不得增减。

言得日标题于逐款之上，还省立检，圆覆定行”。

其三，“圆议定时，首领官先拟定其事，自下而上，相次剖决，议定题押批判。

若事关利害，情见不同者，各具奏禀”。

其四，“圆议时，非定员不与，知本房者不在回避之限。

若事涉机密者，已次请退”。

其五，“同僚赴省，日出为期，停午乃起，旬一日暇，事遇急连不拘此限。

有疾故者须令报知，庶免延待而已”。

其六，“省府官并属官各家，不许受词讼公文”。

其七，“如遇阙员，圆议公选，不得用门下人补充”。

其八，“省府通译史，额定选充，余者不与”。

其九，“奏事上前，宣读通译人各一员”。

## <<中国古代行政制度>>

### 后记

这部《中国古代行政制度》是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牵头组织编写的“高等学校行政管理专业系列教材”之一。

全书由山东大学威海分校法学院的几位青年教师分别编写完成。

由赵沛教授担任主编，编写了写作纲要并撰写了绪论。

其余章节的写作分工：第一章由牛方玉、王常勋编写，第二章、第六章由马艳朝编写，第三章由孙克编写，第四章由安丰柱、董斐编写，第五章由王正甲编写。

本教材力图从现代行政学的角度，以现代行政学的框架描述、分析中国古代行政制度的基本体制和运行机制，尤其是希望通过动态的行政动作过程的描述和分析，了解和把握中国古代行政制度的基本特征。

尽管我们做了一定的努力，但由于水平所限，其中的缺点和错误一定很多，如果能得到读者的批评和指正，我们将非常愿意改正和提高。

感谢编辑同志的辛苦工作，他们对本书文稿的严格要求和严谨、负责的工作作风都使我们深受感动并受益颇多。

感谢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牵头组成的编辑委员会对本系列教材的出版所做的杰出的工作。

<<中国古代行政制度>>

编辑推荐

<<中国古代行政制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